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 3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卓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临 2016-48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临 2016-49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临 2016-50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新东原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发行新东原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临 2016-51 号）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崔卓敏：女，50 岁，研究生学历，现任东银控股总裁助理，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